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7-10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18日，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相关下属子公司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授信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螺新材料”），设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海螺新材料经营范围为：发泡板材、塑料管材、墙体保温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装饰材料及塑料制品添加剂、塑胶包装及镀铝膜（印刷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螺新材料总资产为21,107.87万元，净资产为15,291.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56%，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2,142.73万元，利润总额1,714.48万元，净利润1,243.06万元。

2、成都海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海螺”），设立于2009年10月，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都海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生产加工所需的设备、备件、材料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餐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海螺总资产为35,780.32万元，净资产为22,042.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40%，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78.38 万元，利润总额 2,147.13 万元，净利润 1,799.72 万元。

3、新疆海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海螺”），设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新疆海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型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零售：预包装食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螺总资产为 29,297.75 万元，净资产为 9,525.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49%，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62.52 万元，利润总额-455.39 万元，净利润-455.39 万元。

4、宝鸡海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鸡海螺”），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宝鸡海螺经营范围为：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塑料制品、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宝鸡海螺总资产为 22,640.44 万元，净资产为 6,423.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3%，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89.56 万元，利润总额-247.6 万元，净利润-247.60 万元。

5、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德海螺”）设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英德海螺经营范围为：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德海螺总资产为 26,581.04 万元，净资产为 23,940.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3%，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27.95 万元，利润总额 115.66 万元，净利润 112.97 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下表中所列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	2016 年末资产 负债率 (%)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期限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100	27.56	6,000	两年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00	38.40	8,000	两年
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00	67.49	18,000	两年
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71.63	10,000	两年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00	9.93	8,000	两年
合计	62,000	-	-	50,000	-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因担保对象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相关规定，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海螺新材料、成都海螺、新疆海螺、宝鸡海螺、英德海螺均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保证上述子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运营效率。

鉴于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统一资金管理，统一贷款审批，担保风险受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